证券代码: 430646 证券简称: 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 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海底特精密紧固 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 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 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两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 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三条** 已在 5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

职以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 关系出具承诺。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被 提名人应当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十八条 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 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 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 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 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 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完成补举独立董事。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可以公布通信地址或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 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三十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

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 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和收回 上述人员事发当年应获得和已获得的奖励性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

- (一)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的;
- (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拟订修订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之日起施行。

>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